

建设工程施工变更合同

甲方（需方）：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河南耀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辉县冀祥新区 E 区 19 栋楼多层住宅楼项目（二期工程）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辉县冀祥新区 E 区 19 栋楼多层住宅楼项目（二期工程）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贰拾玖元壹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4307929.17（人民币）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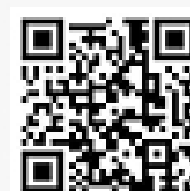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工程预算书；
- 2、河南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 3、原合同编号：辉县磋商采购-- 2025-- 9 金额：3977300.00 元

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的款项。

九、工程款支付

工程完成 50%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 7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验收合格丐财政拨款到采购当事人账户之日起 3-5 日内付款给供应商。

十、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 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工程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

十一、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贰份。

需方：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冀屯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地址：辉县市冀屯镇

供方：河南耀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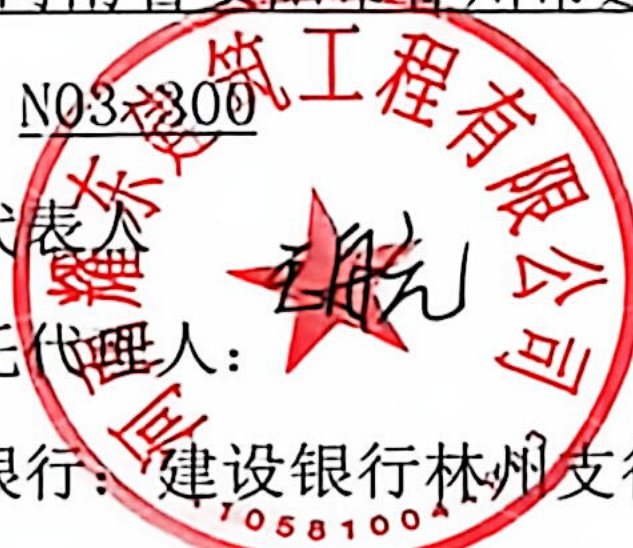
N03-30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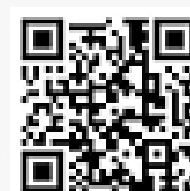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 号：4105 0160 6108 0000 1567



签约时间：2026年 7 月 2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